

广元市利州中等专业学校

广元市利州中等专业学校 关于修订并印发《2022年春季学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

有效落实2022年4月6日下午省、市疫情防控调度会议相关要求，立足于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为有效防范疫情在学校的暴发，保障学生、教职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对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修订如下，请遵照执行。

利州中专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2年4月11日

广元市利州中等专业学校

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落实 2022 年 4 月 6 日下午省、市疫情防控调度会议相关要求，立足于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为有效防范疫情在学校的暴发，保障学生、教职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对我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修订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元市利州中等专业学校全体师生。

二、组织体系

学校成立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赵刚校长担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各科室（部门）负责人及校医务室人员为成员，全面负责学校疫情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预案制定、任务落实和督促检查等。学校提前与上西社区医院、利州区疾控中心联系，校内师生一旦出现疑似症状要及时送院诊治（校医务室任老师 18113703550；市第三人民医院发热门诊：3450999；市中医院发热门诊：3222967）。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赵 刚

副组长：罗义献

成 员：李清泉

郑 敏

主要职责：

- (1) 负责传达贯彻并督促落实市指挥部、市教育局有关防控要求；
- (2) 负责学校防控工作的统筹协调；
- (3) 负责督促各部门落实防控工作措施；
- (4) 负责文电办理、会务统筹、信息报送工作；
- (5) 负责统筹防控人员安排；
-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疫情防控组

组 长：罗义献

副组长：王兴兵 李清泉

成 员：刘定富 郭 珍 任娟

主要职责：(1) 督促按上级要求落实疫情预防、排查措施，制订疫情防控预案；(2) 畅通信息和工作联系渠道；(3) 组织开展高风险地区来学校、单位人员和学校涉高风险地区师生、干部职工的全面排查监测，统计疫情信息；(4) 落实聚集性活动及场所的管控；(5)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教学管控组

组 长：贾相成

副组长：赵星圻 马 灊

成 员：李 永 黄学奎 邓 松 蒲永康

主要职责：(1) 督促按上级要求落实教师及实习学生疫情预防、排查措施，制订疫情防控预案；(2) 开展好行课期间疫情防控演练；(3) 组织特殊时段线下教学活动；(4) 落实教学实训聚集性活动及场所的管控；(5)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信息宣传组

组 长：杨雨亭

成 员：郑 敏 王兴兵 冯大军 陶 波 赵星圻 李清泉

主要职责：（1）负责疫情防控舆情监测与处置；（2）负责防控工作信息、政务报告的收集、处理、报送等运行，确保信息、工作报送渠道安全畅通；（3）负责新闻宣传教育，按照规范流程和受权内容向社会发布教育系统疫情相关信息；（4）负责开展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心理疏导，确保防治知识家喻户晓；（5）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环境整治组

组 长：苏克难

成 员：刘定富 王兴兵 庞 磊

主要职责：（1）负责防控经费保障；（2）负责保障学校防控药品、监测器材、卫生防护用品、消杀药品等物资准备及师生日常生活后勤保障；（3）负责疫情防控物资需求统计、组织、监管保存；（4）指导学校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及相关传染病为重点，实施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改善整治行动，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做到环境卫生不留死角、清洁消毒不留空白，为师生创造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六）督查维稳组

组 长：杨雨亭

成 员：郑 敏 唐 钧 赵星圻 李清泉

主要职责：（1）负责对各部门贯彻落实疫情防控重大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问责；（2）负责组织开展防控工作暗访，定期通报暗访情况；（3）负责疫情防控涉稳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处置，确保学

校安全稳定；（4）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5）对接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内部及周边环境管控，切实维护校园稳定；（6）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疫情突击组

组 长：蒋 超

成 员：全体职工党员

主要职责：（1）紧急情况疫情防控突击；（2）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疫情报告人

学校疫情防控办李清泉（18981257379）是学校疫情报告的主要负责人；各科室负责人、各班班主任、任课教师为职工或班级的疫情报告的具体责任人；在校学生为义务报告人。

四. 疫情划分

（一）一般病例：14 天内无外出旅居史、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确诊病例的发热/呼吸道症状病例。

（二）高度可疑病例：14 天内有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或接触过疑似/确诊病例的发热/呼吸道症状病例。

（三）确诊病例。

五. 疫情报告

（一）学生

1. 学生本人出现或发现其他同学有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应立即报告。
2. 学生在校内出现上述症状，应及时向班主任或任课教师报告，听从教师安排，不能隐瞒病情。
3. 学生在家中出现上述症状，应及时就诊，学生家长应将病情告知班主任。
4. 报告内容包括：症状、

发病时间、有无其他人出现类似症状、出现症状后是否与他人接触等。

(二)班主任或任课教师

1. 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的学生，或接到学生的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2. 报告内容：发病人数、发病者姓名、发病时间、发病地点、发病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三)学校疫情报告人

学校疫情报告人接报后要立即向校领导和疾控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没有疫情也要实行“日报告、零报告”。

六. 疫情应急处置流程

(一)发现一般病例

1. 入校体温检测时发现发热病例

(1) 在入校体温检测过程中，发现学生体温 ≥ 37.3 ，(如开学有家长护送) 及时做好记录，并立即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将学生引导至隔离室，医务室应使用体温计进一步排查，体温仍 ≥ 37.3 的，应当立即上报学校负责人，通过社区医院初步排除疑似的，要求家长带学生到指定发热门诊就医。去医院要避免乘公交、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2) 若学生自行到校，立即通知班主任联系学生家长，通过校医务室或发热门诊电话初步排除疑似的，要求班主任带学生家长到指定发热门诊就医。校医务室将发热症状学生带到学校临时隔离观察区域等候(一人一室)，询问了解学生发病的有关情况，如发病时间、主要症状、有无其他人出现类似症状、接触人群的分布等，密切注意学生病情变化，并做好记录，以供疾控机构调查时参考。

(3) 班主任将情况报告学校领导。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学校疫情报告人立即向区疾控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4) 学生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老师前往探望，学校将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学生班主任、家长进行跟踪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及时上报。

(5) 病例经发热门诊或经检测排除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病例继续治疗或集中隔离观察，其密切接触者可继续上课或工作，无需停课，由家长或学校做好健康监测。

(6) 病例痊愈后，由校医务室根据医疗机构开具的诊断证明和隔离期限取消确认后，方可返校复课。

2. 在班级里发现发热病例

(1) 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在班级里发现发热症状学生时，立即要求发热学生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报告校医务室，同时由各班班主任负责委派专门人员于早上上课前 50 分、第二节课间、第四节课后和下午放学后分别开窗通风，其中早上、中午和下午放学后，通风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并做好通风记录。

(2) 校医务室接报后立即到达发热学生所在教室，将发热症状学生带到学校临时隔离观察区域(一人一室)，用体温计排查后，体温仍 \geqslant 37.3 的，通过社区医院电话初步排除疑似的（当地卫生院驻校健康指导员：冯子宇（社区医院副院长）联系电话：13518329917），立即通知班主任接学生到指定医院就医。同时询问了解学生发病的有关情况，如发病时间、主要症状、有无其他人出现类似症状、接触人群的

分布等，密切注意学生病情变化，并做好记录，以供疾控机构调查时参考。

(3) 班主任将情况报告学校领导。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学校疫情报告人立即疾控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4) 班主任安排班级其他同学转移至备用教室隔离、上课，在疾控机构指导下遵循分类处置原则完成处置工作。学校要提前预留出一定数量备用教室。

(5) 消毒人员要对病例教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专业消毒，并做好记录。具体措施：每日两次对病例教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地面用含有效氯浓度为 $250\text{mg/L} \sim 500\text{mg/L}$ 消毒剂喷淋直至地面湿润，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拖拭干净；对于楼内公区设施，如门窗把手、开关、洗手盆、水龙头、蹲位冲水开关、台面等高频接触的部位可用 $250\text{mg/L} \sim 500\text{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每天两次。

(6) 注意加强与患病学生家长的沟通，做好解释工作，尽量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和不良的社会影响。

(7) 病例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老师前往探望，学校将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学生家长进行跟踪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及时上报。

(8) 病例经发热门诊鉴诊或经检测排除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病例继续治疗或集中隔离观察，其密切接触者可继续上课或工作，无需停课，由家长或学校做好健康监测。

(9) 病例痊愈后，由校医务室根据医疗机构开具的诊断证明和隔离期限取消确认后，方可返校复课。

(10) 病例经发热门诊或经检测排除疑似新冠病毒感染仍需集中隔离观察的，由学校安排到学校临时隔离观察点集中隔离观察。

3. 在宿舍里发现发热病例

住宿生由学生科安排班主任、宿舍管理人员主导，班主任负责每天早晨上课前集中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同时每间宿舍要配有体温计。

(1) 住宿学生出现发热症状时，立即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及时报告班主任，班主任或宿舍管理员报告校医或校防疫办。期间，同宿舍人员立即打开窗户，带好口罩，严禁离开宿舍。

(2) 班主任和校医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校医用体温计排查后，体温仍 ≥ 37.3 的，应将学生引导至隔离观察室，通过社区医院电话初步排除疑似的，学校安排专车送学生到发热门诊就医。路途询问了解学生发病的有关情况，如发病时间、主要症状、有无其他人出现类似症状、发病接触人群的分布等，密切注意学生病情变化，并做好记录，以供疾控机构调查时参考。

(3) 班主任将情况报告学校领导。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学校疫情报告人立即相关疾控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4) 班主任或宿舍管理员要安排同宿舍其他同学暂时到备用宿舍集中隔离，在疾控部门指导下遵循分类处置原则完成处置工作。学校要根据住宿学生数量提前预留一定数量备用宿舍。

(5) 消毒人员对病例所在宿舍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立即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消毒时不允许宿舍有人，且门窗必须紧闭，消毒时长30分钟；对于楼内公区设施，如门窗把手、开关、洗手盆、水龙头、蹲位冲水开关、台面等高频接触的部位可用 $250\text{mg}/\text{L} \sim 500\text{mg}/\text{L}$ 的含氯消毒

剂擦拭，停留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每天两次。

(6) 病例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老师前往探望，学校将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学生家长进行跟踪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及时上报。

(7) 病例经发热门诊鉴诊或经检测排除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病例继续治疗或集中隔离观察，其密切接触者可继续上课或工作，无需停课，由家长或学校做好健康监测。

(8) 病例仍需集中隔离观察的，家在本市的由家长接回居家隔离观察，家在外地的由学校安排到学校临时隔离观察点集中隔离观察。

(9) 病例痊愈后，校医务室根据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复课。

4. 如经社区医院电话初步无法排除疑似学生，应第一时间报告社区、区疾控中心、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由疾控部门指派 120 救护车将发热学生接送至发热门诊就医。

5. 在校园其他场所发现发热病例参照上述应急处置流程。

(二) 发现高度可疑病例

1. 学校要在获取信息后第一时间由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社区、区疾控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

2. 学校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排查本校接触者，对密切接触者要采取隔离管理措施，并做好思想工作。

3. 在区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病例所在学校场所的终末消毒。

4. 密切接触者应集中隔离/居家观察，学校无需停课。家在本市的密切接触者要按照疾控机构的要求居家隔离观察，家在外地的密切接触者要在学校临时隔离观察点集中隔离观察。

5. 病例连续两次实验室检测阴性，应继续隔离治疗；对发病人和全部密切接触者进行核酸检测，如果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且所有密切接触者没有出现可疑症状，同时血常规和胸部 CT 检测均正常，密切接触者可以解除隔离，由家长或学校做好健康监测。

6. 加强对校内教职工和学生的正确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慌心理和紧张情绪，避免谣言传播，关注舆情，维护校园稳定。

7. 学校应提醒其他学生留意自身的身体状况，如有不适，应立即报告老师，并及时就诊。

8. 学校应尽量减少学校室内集体活动，增加学生室外活动。

9. 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经医院诊断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和解除隔离后，由校医根据医疗机构开具的诊断证明和隔离期限取消确认后，方可返校复课。

(三)发现确诊病例

1. 学校要在获取信息后第一时间由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社区、区疾控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

2. 学校立即停课，暂停学校的一切集体活动，停止校内人员相互之间和与外界的往来，等待卫生疾控部门和教育部门的处理意见。

3. 学校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排查本校接触者，对密切接触者要采取隔离管理措施，并做好思想工作。

4. 密切接触者全部集中隔离 14 天，解除隔离前进行核酸检测，如果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且所有密切接触者没有出现可疑症状，同时血常规和胸部 CT 检测均正常，密切接触者可以解除隔离。其余非密切接触者的教师、学生和工勤人员等先居家在学校临时隔离观察点)隔离 14 天，无症状者可解除隔离观察，由上述人员居住地社区(或学校)做

好健康监测。

5. 由辖区疾控机构对学校进行终末消毒和消毒后效果评估，依据终末消毒效果评估学校是否可以在解除隔离后恢复上课。

6. 加强对校内教职工和学生的正确引导，向全体师生员工公布疫情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员工了解情况，消除不必要的恐慌心理和紧张情绪，避免谣言传播，关注舆情，维护校园稳定。

7. 学校应提醒其他学生留意自身的身体状况，如有不适，应立即报告老师，并及时就诊。

8. 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经医院诊断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和解除隔离后，由校医务室教师根据医疗机构开具的诊证明和隔离期限取消确认后，方可返校复课。

七. 善后处理

在疫情得到控制后，学校工作组安排人员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对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总结，将该事件的详细情况和处理结果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八. 其他

教师在校内出现相关疫情参照上述流程处置。

2022年4月11日